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

银行董事的情形。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影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二)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

国家安全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

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重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只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前次交易亦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前次交易亦非管理层人员，或者前次交易并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前次交易亦非管理层人员。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收购上述权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一) 本办法所称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行为；

(二) 本办法所称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行为。

(五) 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应当变更或者撤回收购要约：

(一)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披露增持计划或者变更计划，其披露内容或者计划与要约收购的内容不一致的；

(二) 收购人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文件，或者收购人提出撤回要约收购行为的；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条所称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行为。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

七、收购人最近 1 年内是否担任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充分理解前述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世军

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王世军

王世军